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我校学生宿舍的管理，保证学生在宿舍内的人身和 财产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1.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学习的重要场所，同时也是学校在课外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维护宿舍内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是学生愉快学习、健康成长的重要保证。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住宿的各类学生，包括外籍留学生、其他临时住宿的学生。

第三条 学生宿舍管理紧密围绕学校育人目标，坚持思想教育与管理服务相结合，学生自我管理与物业服务相结合，制度管理与行为指导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处作为学生住宿管理部门，负责开展住宿生思想政治工作、文明宿舍创建工作，安排调配学生宿舍床位，协调、指导、检查、督促物业公司做好学生宿舍管理与服务工作，指导学生组织进行自我管理和开展宿舍文化活动等。日常事务由宿舍管理科负责（下称“宿管科”）。物业公司根据宿舍楼栋分布情况，下设若干个宿舍管理站（下称“宿管站”），负责学生宿舍楼栋公共卫生保洁、设施管理与维修、门卫值班、卫生安全检查 和生活秩序维护等。各二级学院对学生在宿舍的行为负有教育和管理的责任。

第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宿舍夜间值班制度，每个楼栋设立住楼教导员。由辅导员为主体的住楼教导员老师负责处理夜间全校学生各种突发事务，并认真做好值班记录。

第六条 学校成立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学生文明宿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文明宿舍的组织、监督、检查、评比等工作。 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学生处、后勤与安保处、团委、宣传部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

第七条 由学生代表组成的宿舍管理委员会（下称“宿管会”）， 协助做好宿舍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促进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发展。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八条 为了学生的学习和安全，所有学生原则上均要求入住学生宿舍。因患病需家长陪读、家住南京可走读的学生申请校外居住，必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家长本人签署意见，所在二级学院初审后，报学生处审批。

第九条 所有住宿资源均有学生处统筹安排。住宿生住宿、调宿、退宿等事务均应服从学校的统一调配。严禁未经允许擅自在校外居住或调换宿舍。学生擅自在校外居住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条 住宿生应服从和配合宿舍管理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宿舍管理规定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住宿生应按规定缴纳住宿费，原则上住宿费一学年缴纳一次。缴纳标准和退费标准按照上级或财务处有关规定执行。有困难确实需要缓交住宿费的，须写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批准存档后，按实际情况与学生约定住宿费的缓交期限后，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寒暑假为学生宿舍设施维修保养期，学生原则上不留住学校。确有特殊情况如暑期社会实践、技能大赛赛前集训 等，应由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签字同意后报学生处审批。假期留宿学校的学生要按要求集中住宿，签订《安全承诺书》，并严格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各二级学院均要做好留 校学生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毕业离校时，应在学校规定的离校时间内集中办理退宿手续，退还宿舍物品，并按规定离校时间搬离宿舍。学生因入伍、休学、退学、出国以及其他个人原因离校要办理退宿的学生，在网上办事大厅办理退宿手续。宿舍管理人员做好物品的清点、验收、交接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因伤病申请无障碍宿舍，应出具医院诊断证 明，经学院审核，由学生处审核办理。

第十五条 各寝室应选出寝室长一名，全面负责寝室的日常管理，督促、检查本宿舍的内务卫生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宿舍成员应配合寝室长搞好宿舍管理。

第十六条 住宿生用电实行定额使用，超支自理。每人每学期免费用电额度为40度。超出部分由寝室成员共同承担。超用的电量由学生自行到宿管站购买。

第十七条 宿管站定期查房检查卫生及安全情况，住宿生应积极配合。

第十八条 来访的客人、亲友须在宿管站登记。经宿舍管理 人员允许方可进入。男性不得进入女生宿舍。校内老师或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或其它特殊原因需进入者须获得宿管站同意并登记。

**第三章 学生行为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应自觉规范日常住宿行为。遵守以下学生行为管理规定：

（一） 住宿生应严格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按时归宿、就寝，熄灯、按时起床。

宿舍晚间关门查寝时间为21:30-22:30,熄灯时间为22：30。周日至周四实行断网，断网时间为8:00-11:00,13:30-16:00,22:30—次日6：00。查寝结束后未能按时返回宿舍就寝的视为晚归，未经请假擅自通宵不回宿舍就寝的视为夜不归宿。

为保障学生的安全，宿舍关门后不允许外出。特殊情况需外 出者，必须凭学生证登记并写明原因。严禁攀爬栏杆、围墙进出 宿舍区，一经发现依据学校规定给予违纪处理。

（二） 严格按照分配的房间和床位住宿，不得私自调换、私占、出借床位。确有原因需调换床位的学生须经辅导员签字同意后，报学生处宿管科审批。

（三） 住宿生要保持宿舍的安静，不得从事影响他人学习、 休息的活动。在寝室内组织集体活动要征得宿管站的同意。禁止 大声喧哗、聚众聊天嬉闹、私自高声播放音响设备等行为。

（四） 宿舍内的环境布置应符合大学生应有的文化素养，设计布置朴素、洁净、健康、高雅。要注意保持墙面的清洁与完 好，不得随意张贴、涂写、刻画、钉钉子或打洞等。

（五） 校园主题教育、工作通知以及学生活动宣传海报等张贴物要按流程审批，并按指定规格和地点张贴。

（六） 住宿生在寝室上网要严守《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计算机及网络使用管理规定》，合理科学利用网络资源。

（七） 严禁在宿舍内打麻将、传销、饲养宠物、进行赌博商业经营活动，一经发现依据学校规定给予违纪处理。

（八） 严禁私自改装、拆卸、破坏、挪移或处置宿舍楼内设施和物品。住宿生应爱护并妥善保管使用宿舍物品用具设施。由于正常使用造成的物品设施损耗或损坏学生可向宿管站报修。宿舍设施物品如人为损坏，由寝室成员自费修理或按原型号、品牌更换赔偿。

（九） 禁止在宿舍内家具、设施上安装和使用吊床（椅）、 安装健身器材等。不得个人购置或挪移学校落地晾衣架放置在宿 舍内或走廊上。自行车等个人交通工具须按指定点在宿舍楼外指 定地点整齐存放，不得放进宿舍楼内。

（十） 严禁在宿舍楼内进行宗教活动。

（十一）不得留宿非本楼栋同学及校外人员，严禁留宿异性。

（十二）严禁在宿舍区域内从事非法商业活动。

**第四章 学生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应加强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遵守以下学生安全管理规定：

（一） 严禁使用明火（包含存放和使用卡式炉、煤气炉、酒 精炉以及点蚊香、蜡烛等），严禁燃放烟花爆竹或焚烧废弃物。

（二） 严禁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险品。

（三）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网线，移动式插座电源必须放在安全的地面、桌面，不得靠近蚊帐、被褥、衣物、书籍等易燃物上，电源周围不得堆放杂物。

（四） 住宿生要牢固树立安全用电意识，自觉做到安全用 电，防止因用电不当引起触电或火灾事故的发生。除宿舍内统一 配备的空调、个人电脑、台灯、微风扇以外，严禁在宿舍内存放 和使用违章电器。违章电器包括：1、热得快、电热杯、电水壶、电炉、电磁炉、电饭锅等电炊器具；2、电热毯、电熨斗、电吹风、电卷发器等具有电加热功能的器具；3、电冰箱、洗衣机、烘干机、电烤箱、面包机、煮蛋器、豆浆机等生活家电；4、教育主管部门和消防部门认为不适合在宿舍使用的其他设备；5、禁止使用无国家3C认证的伪劣电器及设备。宿管站工作人员、学校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对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要给予监督和制止、没收暂存，学期结束后返还。辅导员老师负责教育批评。教育不改者，按《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五） 不得擅自改变宿舍内原有线路及用电设施，不得私自拆装、改装或移动宿舍水电表等设施，不得从宿舍外部接电线或网线。严禁破坏宿舍楼内的供电线槽（盒）和供电电缆，严禁私接走廊应急灯电源或其它偷电行为。

（六） 宿舍无人或停电后应及时关闭所有电器及电源插座开关，做到“人走断电”。

（七） 严禁在宿舍内抽烟、喝酒。

（八） 严禁挪用和损坏消防设施和器材，保障消防通道畅 通。对违反《消防法》的行为，学校可依法追究责任。

（九） 严禁在阳台上放置重物，以防掉落，严禁向窗外和阳台外抛砸各种物品、泼水。如有此类现象发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肇事者自行负责。在宿舍区内，不往水池、便池乱扔杂物以免堵塞。如因学生使用不当造成下水管堵塞需请专业疏通人员，疏通费由学生自理。

第二十一条 住宿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加强安全防范意 识。要注意保管好自己的财物，不得将房门钥匙随意插在门上，离开宿舍要锁门，关好阳台门窗，妥善保管好贵重物品。发现形迹可疑者及时报告值班老师或保卫部门人员。由于学生疏于防范从而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住宿生本人自负。

**第五章 内务卫生**

第二十二条 各寝室须建立卫生值日制度，各寝室长应排定本寝室卫生值日表，并张贴在规定位置。值日生负责打扫室内卫生并把垃圾送到指定地点，同时督促本寝室成员整理好个人内务。

第二十三条 寝室布置规范化是保证宿舍整洁、美观、舒适的前提。学生寝室卫生及寝室布置规范化基本要求参照《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文明宿舍建设及评比实施办法》所规定“文明寝室卫生评分标准”。

**第六章 住宿生请假制度**

第二十四条 住宿生请假应有正当理由。

第二十五条 非特殊校园封闭管控期间，南京籍学生双休日回家住宿、因生活学习需要每周固定时间去亲戚家住宿或因特殊情况超过一个月不在学校住宿的非实习学生等需长期请假的，须填写学校统一制定的《南京城市职业学院住宿生长期假条》。学生本人做书面安全承诺，并请学生家长签署意见，经辅导员和二级学院总支书记签字批准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学生须如实填写不得涂改，涂改后假条无效。长期假条须在离校前将假条交至所住宿管站，事后补交假条一律视为无效。

第二十六条 未履行登记手续而晚归或夜不归宿者，以违纪处理。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经请假擅自离校在校外从事违法乱纪活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周末、法定节假日请假的住宿生，须在假期最后一天的19：00前返回宿舍。

**第七章 奖励、处罚与申诉**

第二十八条 住宿生在宿舍的日常表现情况，纳入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并作为选拔干部、评优评奖、入团入党的考察依据之一。具体规定参看《学生手册》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为鼓励和引导住宿生积极参与文明宿舍创建，每学年度根据宿舍集体的综合表现，依据《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文明宿舍建设及评比实施办法》评选出“院级文明宿舍”和“校级文明宿舍”，并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条 住宿生在宿舍内有不当行为，教导员、辅导员、 宿舍管理员、同寝室人员均有权进行批评与劝阻，必要时可及时向学校及有关部门汇报，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一条 住宿生违反宿舍管理规定，除批评教育外，参 照《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相关条款，依据规定给予过失记录直至纪律处分。宿舍违纪申诉处理依据《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获准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须遵守《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对照本办法规范自己在校外住宿的言行，自觉抵制不良诱惑，维护大学生的良好形象。 获准在外住宿学生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按国家法律法规、 学校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